**四川省荞窝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罪犯曹道宏，男，1979年7月14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服刑。

罪犯曹道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道宏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四川省荞窝监狱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5月20日